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47-25

修正案号: 39-0701

- 一. 标题: 检查电源馈线和发动机供油管之间间隙
- 二. 适用范围: B-2456 B-2458 B-2460
- 三. 参考文件: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4A2168R1 1991 年 12 月 5 日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吊架短舱内着火,今要求如下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十天以内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4A2168R1(1991年12月5日)检查第3发吊架短舱内的电源馈线和 发动机燃油供油管有无损坏或擦伤,二者之间的间隙应大于0. 375英 寸。如发现有损伤,或间隙不在规定范围以内,则应在下次飞行之前 按该通告修理任何损伤,并对电源馈线重行布置其走向使间隙保持在 大于0. 375英寸。另外,按下述要求进行重复性检查:
- (1)如间隙小于0.75英寸。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进行检查。
- (2)如间隙为0.75英寸或更大,以不超过1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进行检查。
- 2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十天以内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4A2168R1对全部四台发动机吊架短舱的余油系统进行测试。并以

不超过1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进行测试。

- 3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十五天以内把上述检查结果报适航处。
- 4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4A2168R1对第2和第3发吊架短舱内的电源馈线安装新的支撑架。 完成此改装后可终止执行1.中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- 5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2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